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7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于2019年12月1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4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重工”)于2019年6月13日、6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4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377,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购买的最高价为6.14元/股、最低价为5.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6,332,564.6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11月28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21元,相对于当日0.382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14.81%。截止2019年11月29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2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关于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5,以下简称“深红利”)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19年12月6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红利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全资项目公司,建设鸿合科技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及国内展示接待中心。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19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55)、《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和2019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UBP3486(1-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燕南路1268号(高新智能终端产业园 B栋)

法定代表人:王京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无线手写板、交互式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手写屏、投影机、软件光盘的生产、销售;视频设备及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办公设备、出版物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19-058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6	扬农化工	2019/11/27

4、原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扬州虹桥坊温泉酒店,地址:扬州市瘦西湖路42号

二、变更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更好地做好股东大会会务工作,公司决定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将原会场变更为扬州涵田·汇金度假酒店,地址为扬州市平山堂东路3号。

三、除了上述会议地点变更补充事项外,于2019年11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变更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涵田·汇金度假酒店,地址:扬州市平山堂东路3号,酒店联系方式:0514-87809999,18051053078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6日

至2019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向扬农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3	关于购买扬农集团农药技术的关联交易议案	√
4	关于与扬农集团签订《加工采购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向扬农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购买扬农集团农药技术的关联交易议案			
4	关于与扬农集团签订《加工采购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782,证券简称:美达股份)于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8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轨道交通研究院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9-085号《关于收购轨道交通研究院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资源推进信息化领域专业化的整合,构建高新电子业务多元化,打造新型区域经济模式,进一步完善中国长城产业链和生态链,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简称“电子六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就收购其所持有的郑州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研究院(简称“轨道交通研究院”,电子六所持有其100%股权)100%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2183号),截止2019年6月30日轨道交通研究院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800.96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定轨道交通研究院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800.96万元。如收购顺利完成,轨道交通研究院将成为公司下属全资企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李峻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8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轨道交通研究院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中国长城”: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圣非凡”:指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下属全资公司

“中国电子”:指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六所”: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隶属于中国电子,中国电子持有其100%股权

“轨道交通研究院”:指郑州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研究院,郑州市人民政府与电子六所共建,电子六所持有其100%股权

一、概述

1、为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资源推进信息化领域专业化的整合,构建高新电子业务多元化,打造新型区域经济模式,进一步完善中国长城产业链和生态链,圣非凡拟与电子六所就收购其所持有的轨道交通研究院100%股权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2183号),截止2019年6月30日轨道交通研究院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800.96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定轨道交通研究院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800.96万元。如收购顺利完成,轨道交通研究院将成为公司下属全资企业。

2、鉴于本公司与电子六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李峻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1、基本情况

(1)组织形式:事业单位

(2)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25号

(3)法人代表:张尼

(4)开办资金:人民币21,542万元

(5)经营范围:研究计算机系统工程,促进电子科技发展。计算机技术和信息交换技术研究,控制系统与工程研究电子装备及系统研制,开发相关计算机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相关技术服务,相关专业培训,《信息技术与网络安全》和《电子技术应用》出版,军用特种车辆、方舱等机动载体电子设备综合集成,电子信息技术交流系统,会议服务。

(6)财务状况:2018年度电子六所经审计总资产为239,219.66万元、净资产为88,157.64万元、营业收入为179,381.25万元、净利润为5,917.81万元;2019年半年度电子六所总资产为242,744.41万元、净资产为86,392.35万元、营业收入为47,300.96万元、净利润为1,532.16万元。

(7)现有股权结构情况:中国电子持有其100%股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电子六所隶属于中国电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电子六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郑州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研究院

1、基本情况

(1)组织形式:事业单位

(2)住　　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11号楼2楼

(3)法人代表:刘振宇

(4)开办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1日

(6)经营范围:轨道交通信息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应用系统开发,科技成果转化,高端人才培育,市场开拓。

2、现有股权结构情况:电子六所持有其100%股权。

3、轨道交通研究院既是负责轨道交通综合管理技术、自主可控工业控制器技术、大数据与信息安全技术、智能装备与机器人技术、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五个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的科研单位,同时又是引进新兴产业技术和项目落地郑州的孵化单位;其主营业务是:在自主可控工业控制器、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领域孵化国产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技术,建设区域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技术研究与服务能力,提供区域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主要产品涉及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4、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2183号),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轨道交通研究院净资产账面价值2,269.8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9,800.96万元,评估情况详见“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中的相关介绍。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3.45	2,759.32
负债总额	827.17	489.46
净资产	3,086.28	2,269.86
营业收入	–	10.91
利润总额	786.83	-778.05
净利润	586.28	-81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53	-933.47

2018年为轨道交通研究院初创期,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定型,无销售收入;净利润受政府补助的影响,2018年收到政府补助2,000万元。

6、其他说明

(1)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轨道交通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电子六所合法持有目标股权,并且有权利转让目标股权;目标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形。

(3)轨道交通研究院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4)通过本次收购,巩固扩大圣非凡军工业务市场规模、有利于抓住国内智能制造生产线市场机遇、建立圣非凡新型区域经济模式、推动圣非凡军民两用市场的多元化发展。

(5)如收购顺利完成,轨道交通研究院将成为公司下属全资企业。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

本次收购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2183号),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轨道交通研究院净资产账面价值2,269.8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9,800.96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电子备案。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定轨道交通研究院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800.96万元。

2、定价依据

结合评估目的及企业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1)根据资产基础法,轨道交通研究院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69.86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79.78万元,增值额为-90.08万元,增值率为-3.97%。

(2)根据收益法,轨道交通研究院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69.86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800.96万元,增值额为7,531.10万元,增值率为331.79%。

(3)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800.96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79.78万元,两者相差7,621.18万元,差异率为349.63%。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协同效应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技术优势与积累、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评估假设、评估结论、特别事项说明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轨道交通研究院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双方

转让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受让方: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电子六所合法持有的轨道交通研究院100%股权

3、股权转让和受让

转让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将目标股权(连同与该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一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目标股权。转让方确认其向受让方出售目标股权不受任何限制。

4、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交割

截止2019年6月30日,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轨道交通研究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800.96万元,双方依据该评估结果,经友好协商确定轨道交通研究院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800.96万元。

合同生效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在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全额价款后,转让方配合协助受让方办理目标单位出资人变更所需的全部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如需);向受让方移交其掌握的目标单位资料。

5、过渡期安排

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目标股权的损益全部由受让方承担。

6、协议生效条件

合同已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

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长城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涉及)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获得中国电子批准。

7、争议解决

因履行或解释本合同而发生的、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确认争议已发生的通知后的15天内,如双方未能以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轨道交通研究院的职工安置及债务重组事宜,且不改变轨道交通研究院债权债务的承担方式。

如收购顺利完成,圣非凡将根据情况适时启动轨道交通研究院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公司制企业。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将轨道交通研究院研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控制系统等产品与圣非凡核心业务领域系统产品有机融合,有利于提升圣非凡市场营销规模和核心竞争力,以及培育公司新经济增长点,如能顺利落实预计能给公司财务带来正面影响。

八、董事会关于收益法评估结论的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轨道交通研究院具备持续经营条件,主要资产为经营性资产,能最大化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收益法评估价值更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轨道交通研究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介评估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工作,评估思路及模型、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净利润和自由现金流的预测、重要评估参数的选择应是合理的;同意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收益法评估结论。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圣非凡向电子六所收购其所持有的轨道交通研究院100%股权有利于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资源推进信息化领域专业化的整合,构建高新电子业务多元化,决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高新电子业务领域,且交易价格是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2019年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19年前三季度,本公司与电子六所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0.62万元。

十一、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合同书

4、轨道交通研究院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9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贾春琳先生的通知:贾春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贾则平先生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224.8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贾则平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9日	4.00元/股	224.8	0.4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贾则平	合计持有股份	2741.5	4.99	2516.7	4.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1.5	4.99	2516.7	4.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大宗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2、贾春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贾则平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通知》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路明占持有公司股份10,008,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8,084股。

● 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路明占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质权人拟强制平仓,导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7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1%,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其中在2019年12月24日至12月31日之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不超过2,502,021股,在2020年1月1日-3月23日之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2020年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骆驼股份”)收到公司董事路明占《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其前期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触发违约条款,所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骆驼股份”股票存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被动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路明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8,084	1.16%	IPO前取得:9,897,18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900股

*注:公司2012年5月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IPO前取得的股份9,897,184股中,4,948,592股是因本次转增股本而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路明占	2,000,000	0.23%	2014/8/7 - 2014/8/7	10.93-10.93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路明占	不超过:4370000股	不超过:0.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70000股	2019/12/24 - 2020/3/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违约,拟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19年12月24日至12月31日之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不超过2,502,021股,在2020年1月1日-3月23日之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2020年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十二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受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影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董事路明占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19年12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日

关于新增上海证券为旗下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上海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决定自2019年12月2日起,上海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0004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A
2	00563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C

自2019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上海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同时,经与上海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9年12月2日起参加上海证券的认(申)购、定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均可参与,适用投资者范围、具体参与基金、活动结束时间以及认(申)购、定投和转换费率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上海证券的公告为准,我公司不再另行公告。重要提示如下: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上海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证券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上海证券。

(2)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上海证券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一、联系方式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日